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包銷商行使其下述終止權利,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2011年7月28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所表達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包銷商除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公司的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 的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 言影響重大;或
- (vi) 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配售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x) 出現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xi) 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或指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 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 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或港元兑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 宜受阻);或
 - (x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xiii)影響香港、星加坡、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更改的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xv)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xvi)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或
- (xvii)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x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 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 動;或
- (xxii) 本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

- (x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提呈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配售適用的法律;或
- (xxv) 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 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文件;或
- (xxvi)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 未到期債項;或
- (xxvii)本集團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xviii)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 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 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 人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 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踴 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之行為; 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及已事先通知聯昌國際外,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利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分條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 向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 通知聯昌國際的情況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而發行股份,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

(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他人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及已知會聯昌國際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否則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 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 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 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 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 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抵押或質押上 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 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聯昌國際及獨家全 球協調人,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 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

份,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聯昌國際、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6%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配售相關的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金額由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另行議定。假設配售價為0.6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聯昌國際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 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 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昌國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